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778/Add.2  
21 August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约旦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四日}

1. 约旦政府同意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能最有效地有助于停止那些大规模毁灭性工具的扩散及推进核裁军。我国政府为达到这个目的愿在相互的基础上承担必要的义务。

2. 按照上述决议第2段的规定,约旦政府愿意庄严宣布,它不打算生产、试验、获得、购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如果中东有关各方都愿意这样做的话。

3. 要达到上述的目的,正如该决议第3段中所说的,区域内所有有关各方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约旦已签署并

批准了该条约。以色列到现在为止拒不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只要有主要一方没有加入该条约并遵守条约的规定，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的目的就无法达到。

4. 各核武器国家必须按照上述大会决议的精神和规定，相互承担明确义务，不把核武器引进中东区域。

-----